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8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宮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
02 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
03 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
04 依約繳納每月應還金額，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應付還本
05 日或付息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
06 （另依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利息改以週
07 年利率15%計算），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8 付款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6年2月15日起
09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被告尚積欠本金38萬6,94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
11 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YouBe預備金申請書、Y
16 ouBe信用貸款約定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
17 約定書、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交
18 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互核相符。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
20 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26 法 官 莊仁杰

27 法 官 林詩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黎諭